法院公告

2021年6月30日

(2021)浙0102民初2020号

梅峰、万慧举:本院受理原告徐力健诉被告梅峰、万慧举、吕春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5404号

毛根法:原告海宁市凯阳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赵仁伟、毛根法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5404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94号

刘蕾:本院受理原告方晓辉诉被告刘蕾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独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笕桥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催1号

本院于2021年2月5日受理了申请人杭州华联商超贸易连锁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6月17日依法作出(2021)浙0104民催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华联商超贸易连锁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催2号

本院于2021年3月4日受理了申请人杭州惟嘉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6月17日依法作出(2021)浙0104民催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杭州惟嘉进出口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133号

罗承民、浙江瑞邦科特检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长贵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649号

祝仕:本院受理原告张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1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434号

杭州盛璟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俞巧莉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21)浙0106民初3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125号

陈天翔: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1125号原告吕天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1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308号

邵佩琴:本院受理原告方学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13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074号

王哲:本院受理原告楼建华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3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7757号

于德卫: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和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7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你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恒和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不超过年利率6%为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二、驳回杭州恒和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371号

袁庆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分期手续费、违约金、律师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调中心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606号

钱坤:本院受理原告刘争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还本付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 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调中心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821号

浙江泰铭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才机械有限公司与你抵押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解除车辆抵押手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诉调中心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34号

肃宁县鹰邦渔具厂、杜腾飞:原告广州达乙瓦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肃宁县鹰邦渔具厂、杜腾飞、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938号

陈冬笋:本院受理原告李卫芬与陈冬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93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999号

杭州凯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谢英:原告汪东烈诉被告杭州凯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谢英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741号

史晓雪: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勤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史晓雪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23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639号

杭州好房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章俊杰:本院受理原告金峰诉被告杭州好房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章俊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杭州好房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退还租金26584元、章俊杰退还916元,如杭州好房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无法立刻返还租金26584元则由章俊杰退还26584元及916元;2.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7日11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763号

徐康:本院受理原告李艳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2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770号

李树启、郑建美:本院受理原告金一飞诉被告李树启、郑建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本金10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2595元(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日按照LPR暂计算至2021年5月6日,要求计算至款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1913号

蔡德良、谢建文:本院受理原告凌琳诉被告蔡德良、谢建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本金250000元及利息103718.06元(自2018年9月27日按年利率18%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即15.4%暂计算至2021年1月28日,要求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律师费135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7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657号

李林杰:本院受理原告罗诃文与被告李林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65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被告李林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罗诃文租金10000元;2.被告李林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罗诃文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李林杰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415号

马进、钟良、陈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马进、钟良、陈磊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41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被告马进、钟良、陈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118521.94元;2.被告马进、钟良、陈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3326.89元(暂算至2020年4月30日,之后以未付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被告马进、钟良、陈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9元,由被告马进、钟良、陈磊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954号

蒋红祥:原告邹志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82民初95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蒋红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邹志荣借款本金10000元。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964号

陈银香:原告何天凤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82民初96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银香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将坐落于建德市梅城镇东门街108号东湖花苑5幢2单元604室房屋的不动产权属变更至原告何天凤名下。案件受理费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90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981号

何明花:原告方彩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82民初98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何明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方彩金借款95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二、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被告何明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528号

刘正花、张道军、连云港天天快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驿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正花、张道军、连云港天天快递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向你们送达(2021)浙0182民初5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正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驿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元,支付利息218335.04元(至2021年1月6日),之后的利息以借款本金5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另行计算;二、被告刘正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驿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8000元;三、被告张道军对被告刘正花上述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浙江驿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264元,减半收取计5632元,由被告刘正花负担,被告张道军连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215号

李荣英(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980**032X):**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飞诉被告李荣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1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4日8时45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440号

古荣儿(公民身份号码:6123211991**3616):**本院受理的原告周丹丹诉被告古荣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90000元,支付未还本金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4日9时45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510号

臧颜辉(公民身份号码: 4128231980**603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车商第一营业部与被告臧颜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3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臧颜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车商第一营业部赔偿损失640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臧颜辉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1)浙0203民初4207号

宁波美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吴咏兵(公民身份号码:3403021979**0832):**本院受理的原告钱文侠诉被告宁波美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吴咏兵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42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钱文侠与被告宁波美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签订的《宁波美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合同》于2021年6月2日解除;二、被告宁波美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钱文侠房屋租金14373元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其中6600元自2020年11月18日开始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6600元自2021年2月17日开始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1173元自2021年5月17日开始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三、被告宁波美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钱文侠违约金10000元;四、驳回原告钱文侠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8元,减半收取209元,公告费650元,共计859元,由被告宁波美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2294号

敬晓朋(公民身份号码:511321198609217716):本院受理的原告许大华诉被告敬晓朋、罗兴东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122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罗兴东赔偿原告许大华经济损失26607.13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许大华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730号

冶金福 (公民身份号码6301021995**081X):**本院受理原告韩亥吉者诉被告冶金福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原、被告离婚;2.婚生子冶文金由原告抚养;3.夫妻共同财产均分(共同财产:拉面店一处,浙B-L030A号东风牌轿车1辆,价值约20万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并定于2021年9月16日上午9:00在宁波市海曙区民丰街75号西郊人民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870号

南宁市锦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兴盛模塑有限公司与被告南宁市锦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8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南宁市锦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海曙兴盛模塑有限公司价款908712.12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支付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价款实际履行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案件受理费12887元,减半收取6443.50元,由被告南宁市锦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712号

叶概生(公民身份号码:4414211986**3417):**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勇江轮胎有限公司诉被告叶概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第十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4117号

南京查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MQN7LXA)、何洪光(公民身份号码3205031974**2511):**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龙观曜永五金厂与被告南京查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何洪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4117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南京查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海曙龙观曜永五金厂货款52371元,并以52371元中的未付余额为基数,支付自2020年11月16日起按2020年11月16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被告何洪光对上述第一项判决内容确认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被告何洪光在承担责任保证后,有权向被告南京查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109.3元,减半收取554.7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04.7元,由被告南京查利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何洪光共同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鄞江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002号

杨胜明(公民身份号码:5227321985**4614)、游德顺(公民身份号码:5227321996****6117):**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埃尔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杨胜明、游德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30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胜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埃尔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11312.58元,并支付自2020年5月18日起以11312.58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二、被告游德顺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游德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杨胜明追偿。案件受理费82.8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41.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杨胜明、游德顺共同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综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933号

张福州(公民身份号码:4114021998**851X):**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芸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福州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39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福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归还原告宁波芸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垫付的贷款36828.33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720元,减半收取计3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10元,由被告张福州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244号

王美菊(公民身份号码:3326251955**6422):**原告彭金香与被告王美菊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31302.4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6日10时45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944号

肖秋凤(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75**6088):**本院受理原告殷秋凤与被告肖秋凤健康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19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肖秋凤应赔偿原告殷翠莲因本起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16089.83元,该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02元,减半收取10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51元,由被告肖秋凤负担。上述受理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自动缴纳,逾期不交纳,本院将移送强制执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交通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